

第五讲 西方的传统：基督教

中世纪时期，罗马教会非常有势力。教会自成体系，在宗教、政治、司法和道德、文化方面都具有重要影响。到了近代前期，教会已经处于危机之中。造成教会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教会的世俗化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十字军的负面影响

十字军运动对于教会的组织产生了许多负面效应，使得天主教罗马教会的声望大受影响。12世纪时，西欧十字军对于异教徒的讨伐曾被教会广泛宣传，为教会赢得许多声誉。但是到了13、14世纪，对伊斯兰教的战争节节失败，巴勒斯坦等基督教圣地降服于穆斯林。教皇呼吁各国君主重兴十字军，但没有成功。事实上十字军已经变质，如第四次十字军并不攻击叙利亚和埃及的伊斯兰教徒，而是攻击拜占庭的帝国的正统派基督徒。十字军一般都由世俗的君主和意大利商人来领导，目的不在增加上帝的光荣、扩张基督教的势力，而是在发展国家的威力，促进个城市的贸易罢了。

十字军的这种变质，还表现在十字军被用来攻击在欧洲的基督教异端。十字军曾被用来镇压法国南部的阿尔比宗教派别，又屡次用来攻击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和其他基督教的君主，这使许多良好的基督徒都觉得教皇在利用十字军为自己谋取利益和世俗权力。他们不愿再服从教廷的命令和需要了。人们十分惊奇为什么教皇要鼓动基督徒杀戳基督徒，并且给杀戳者和以前杀戳不信奉基督教者同样的报酬。

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表明十字军运动走向衰败。教皇庇护二世曾就欧洲没有能力讨伐土耳其人一事，发表坦率的谈话：“这里既没有尊敬也没有服从。‘教皇’和‘皇帝’都成了空洞的头衔。每个城市有自己的首领，还有数不清的家族和君主。如何能够说服这些基督教王国的国王们去组成一支军队，并服从于统一的原则？如果你传话给他们，国王也都召集军队，你又能相信谁能担当统帅之职？这支军队的秩序会如何？会有什么军事纪律？要服从什么？谁来照管这群混合的羊？谁能够搞得清楚各种不同的地方语言？谁能够把他们的不同习惯加以统一？怎么能使英国人热爱法国人？谁能把热内亚人和阿拉贡人联合起来？谁能把德国人和匈牙利人和波希米亚人统一起来？如果你率领一支小部队去抗击土耳其人，你必是必败无疑，如果是一个大部队，不久就会疑心四起。每个地方都处在困难之中。”^①

教会世俗化

教会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教会的世俗化。教会为了维持它的庞大的机构，在经济方面开始滥征捐税，深深卷入世俗社会的经济活动之中。因为十字军的缘故，教皇政府加重了对基督徒的征税。教会的财政收入最初是完全是靠教徒自愿捐献的。对于参加十字军的人，给予特别赦免罪恶。现在，对没有参加十字军的人，只要他肯向教皇政府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也能够得到罪恶赦免。什一税起先是非常规性的，主要用于十字军的费用。后来教会以《圣经》中的有关章节为依据，开始把什一税当做常规税来征收。什一税成为维持教廷开支的一项主要收入。从罗马时代开始，教会就开始接受信徒捐送的土产，中世纪时，教会的土地增加很多。至16世纪时，教会和修道院的地产已是巨额。

教皇养成一种挥霍的习惯，不能不用大宗的财产来维持在欧洲的权势。教皇们因此发明许多新的敛钱的方法：如在教皇国的地产上收取地租，出卖神父职位和其他各种圣职，接收

各种礼物，收取法庭审理费等。教皇利奥十世要在罗马建造圣·彼得大教堂，于是又在各处出售赎罪券，这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包括马丁·路德的强烈抗议。他们在罗马举行巨大的宗教仪式，收取巨额钱财。教廷规定每一个主教就职以后的第一年里，应把所辖教区收入的款项全部上缴罗马教廷。有几个教皇甚至把若干教区虚悬起来，并不委任主教，以便吸取那里的人们缴到政府的税收，期限在一年以上。虚浮不实的人们时常升任要职，充当主教，或教会法院的职员，政府自己也因为殉私，任用私人，以至后果不堪设想。贵族和城市的上层人物都希望控制教会神职来获得土地和收入，为自己谋得利益。贵族和城市贵族争夺教会神父的职位，以此来控制一个地方上的教区，获得经济上的实际利益。主管一个教区的神父一职是很有吸引力的，但人们却不愿去当无利可图的传教师。这就造成了一种结果：最基层的教会渐渐趋于瘫痪。这种空缺使民间宗教得以发展。

教廷驻地罗马城的修建可以说明教会世俗化的程度。罗马本身虽然也有一些农业生产，但不是商业和制造业生产的中心，而是一个消费中心。教皇治下的罗马城只是教皇的统治中心，教会行政体系在这里特别发达。各种机构从各国征取金钱，形成教廷的主要收入来源。这些钱财常被教皇用来修建罗马城。在阿维农之囚和大分裂时期，城市迅速衰败。当教皇回到罗马时，他发现罗马如此衰败，几乎不成其为一个城市。房屋颤颤抖抖，寺院被毁坏，街道上空无一人。教皇于是制订计划修复罗马。教皇把从各地征得来的钱财用于罗马再造上，并且发明了种种新的敛钱的办法。他们在罗马建造各种雕塑，以此来恢复罗马的光荣。教皇并且支持人文主义者的学术和艺术活动，成为罗马文艺复兴运动的援助者。这些活动，在以后爆发的宗教改革运动中，被改革家们视为经济剥削和世俗主义来加以批判。各种建筑和宫廷的装饰华丽无比，为此一些艺术家的地位在不断上升。在12世纪，完成一件艺术品的报酬只有38弗洛林，而到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家提香的开价是2000弗洛林。

教皇的世俗化也体现在政治方面。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化费巨资帮助其子博尔吉亚公爵装备军队，而公爵希望建立起博尔吉亚家族的统治，并控制教皇国。教皇朱利二世（1503—1513）曾亲自率领军队同威尼斯和法国人打仗。出身于美第奇家族的教皇们如利奥十世（1513—1522）和克莱门德七世（1523—1534）把教会的钱财用于自己家族在佛罗伦萨的利益斗争之中。在司法问题上，通过公证人和教会法庭，教会干涉了世俗社会的司法事务。如在斯特拉斯堡，教会法庭可以不通过世俗司法机构直接传讯人民。所有这些同世俗的君主们发生尖锐矛盾，中世纪后期起，英国、法国、德国、波希米亚爆发出反对教皇的运动，运动反对教皇的专横，要求建立民族化的教会。

世俗化的教会同世俗贵族、城市处在激烈竞争之中，矛盾尖锐。在14世纪时，教皇卜尼法斯八世曾与法王菲利浦四世互争征税和财政，胜利属于法王。自卜尼法斯八世以后，教皇的“教皇帝国”梦幻被打破，基督徒和各国君主联合起来，反对高于国家主权之上“教皇帝国”存在。一些著名思想家如意大利诗人但丁、法国巴黎大学教授马西格利奥（Marsiglio）等提出教会应该是纯粹精神和道德的宗教组织，教皇和教会的官吏，都无权干涉世俗政治，也无权干预纯属其他政治领域和民间的各种事项。这种思想在基督徒和民众之间一天天深入人心。虽然没有削弱教会在宗教方面的势力，但削弱了它在政治方面的势力。各国的君主们都竭力支持这种新的教会理论。

罗马教廷的世俗化使自己无法进行宗教改革。从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考虑，它不能不日益世俗化。但在另一方面，它又无法违背《圣经》的原则，否认基督教本质是精神的，非物质性的。这两者间的深刻矛盾，使人们对教会的纯洁性产生怀疑，具体表现为基督教信仰危机。

僧侣的分化

中世纪的西欧社会奉行等级制原则。1030年封建制度在法国北部建立时，两个法国的主教首次提出“三种人公式”，把人分为“祈祷的、作工的和打战的三种。僧侣、贵族、农民三等级说确立了封建社会的等级秩序，在以后的几百年中，这都是欧洲法律、等级和不平等的基础。这种封建等级到了15、16世纪开始瓦解，三个等级内，僧俗两界的关系变得模糊；贵族的职业、特权、世袭、身份、地位不再肯定；农民中间也出现巨大分化。三个等级之外，新产生了资产阶级、绅士阶层、工人和穷人。简言之，15、16世纪是封建等级制度瓦解之时，等级原则开始为近代社会的阶级原则所取代。

僧侣的变化，可以用“僧侣的社会”向“社会中的僧侣”一语来概括。用我们今天的眼光，看待15、16世纪的西欧，就能明显感到宗教改革以后的西欧，社会的主要支柱中已经没有僧侣的位置。封建社会这根重要支柱是在1500年后逐渐倾斜的，经宗教改革运动，到了16世纪末，终于倒塌。僧侣作为等级已经无足轻重。虽然仍有许多僧侣（如神圣罗马帝国的僧侣选侯、路德派的重要领袖）在社会上担任重任，但是作为一个等级来说，僧侣已经不再重要。当时贵族的看法可以用德国诸侯阿尔弗雷德·威迪希格拉茨（Alfred Windingraetz）的话来概括，他说：“男爵以上才能算人。”^①

在德语世界中，宗教改革真正触动僧侣结构的地区不满1/3。天主教的反宗教改革的真正开展，要到1650年才有触动。在德国的天主教地区，社会流动仍然存在。在西欧的各个地区，普遍趋势是僧侣作为一个整体的状况不再存在，僧侣中分化为僧侣贵族的僧侣平民，后者中的一部分人并入了资产阶级的行列，以他们的教育文化上的优势，为资产阶级服务。

在宗教改革前后，僧侣地位的显著变化，导致僧俗两界界线的模糊。据弗兰西斯·拉普（Francis Rapp）的著作《斯特拉斯堡宗教改革时期的改革》（1974），1450—1525年间教会改革的失败的根源，在于僧侣的结构变化。教会不能进行自我改革，并不是因为僧侣缺乏道德和改革的愿望，而是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束缚了僧侣进行改革。束缚的链子主要来自牧师的薪俸制度和教会的财产，使得教会成为一种有吸引力的工作，贵族和城市贵族都希望加入教会，以便控制教会的土地、收入、积累资本为自己谋取发展。贵族和城市贵族对教会的渗透使得教会经济的商品化，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斯特拉斯堡的修道院和教会在丰收之年低价收购粮食，在荒年之中高价抛出。用这种办法，教会度过了14世纪农业危机的打击，并且在1460年以后，成为农民永久性的债主。在主教的驻地，出入的是公证人。法官，涉及教会的案件从不通过世俗法庭来审理。斯特拉斯堡的历代主教们不想进行教会改革，因为这个经济体系和司法制度可以给他们带来巨大收入，也提高教会的世俗权力。

宗教改革前的教会，包括男女隐修院，因此成为城市和乡村贵族的竞争对手。土地贵族和城市贵族让自己的儿女受教育，让他们进入教会成为高级僧侣。这种经济的制度和城乡贵族对教育的热心又导致教育的发展，使得斯特拉斯堡也成为人文主义者活动的中心。人文主义因此也带着保守的烙印，不仅不支持教会宗教改革，实际上在维护“旧的”教会体制。许多德国的人文主义者实际上都成为高级僧侣（有薪俸的教区神父），很少是布道的牧师。只有游离于这个体制之外的人们，或者说是受这个体制所剥削的人们，主要是农民和城市平民，开展了反对教会的运动。在南部德国，他们的影响甚大，形成以后“鞋会起义”和德国农民战争的社会基础。农民和平民的运动具有革命的性质，他们要求推翻旧的封建教会制度。

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以及德国农民战争这样伟大革命的爆发，并不是僧侣缺乏宗教改革的愿望。实际上，这个时期僧侣的道德性和他们所受的教育程度并不低于以前的僧侣。把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归结为僧侣的腐败只是一种简单化、表面化的解释。学者们最近的一种新的认识是：正式教会的新的剥削措施和教会的商品化、世俗化激化了下等僧侣和高级僧侣、平民百姓和罗马教会的矛盾。14世纪教会应付农业危机的新办法，使得教会败坏了格利哥

利教会改革的原则，而这种教会贵族化、商品化、世俗化的行为，正为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提供了社会基础和改革前提。

宗教改革运动爆发之后，出现了新教的教会。对新教僧侣的研究集中在他们同人民大众的关系问题上。新教改革家失去人们支持的时间约是15世纪30年代中期，更多的说法是1525年爆发的德国农民战争是新教改革家和人民之间分道扬镳的开始。改革家和人民大众分裂的真正背景是人民群众的经济要求、政治要求无法通过宗教改革运动来完成。改革家从反对罗马教会开始，最后同贵族进行联盟。他们之间的分裂，实质是贵族和人民的之间的对立所造成的。

新教改革派僧侣与人文主义者的关系也是新近开辟的研究领域。以往的研究都过于强调宗教改革运动和人文主义运动之间的联系，企图证明人文主义者对于宗教改革运动爆发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受过教育的人文主义者对于宗教改革运动的影响。新的解释发现两个运动之间联系甚少，城市中无法找到人文主义者和宗教改革者之间直接的、密不可分的那种联系。把两个运动对立起来的说法未免太过，但宗教改革运动的僧侣们确实是自有体系，他们的改革目标也同人文主义者不同。在教育问题上，许多改革家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但不一定是人文主义者。僧侣本身也是靠教育和文化上的领先来取胜的。

早期的宗教改革家们主要是受过教育、出身城市的人们。他们主要是城市贵族、商人和城市手工工匠的儿子。城市不仅是宗教改革运动的发源地，还是宗教改革运动领袖们的摇篮。这些来自城市的新教僧侣，对宗教改革运动的发展方向，产生了直接的、重要的影响。

在第二代的新教僧侣中，新教僧侣已经职业化。路德提倡“人人皆僧侣”，提倡教会由世俗权威来统辖，否认教会具有神性，提倡僧侣婚姻，这就抹平了僧俗两界不可逾越的界线。僧侣成为一种职业以后，就不再高于其他人和其他职业的人，这样僧侣到等级特征进一步消失。根据历史学家伯那特·弗格勒（Bernard Vogler）的研究：16世纪的斯特拉斯堡的第二代新教僧侣主要是牧师和手工工匠的儿子，贵族和商人推出了竞争教职的行列。一项更具体的调查表明，在16世纪符腾堡的2700个牧师之中，513人（19%）的家庭出身可以确定。这513人中有324人（63%）是牧师的儿子，51人（10%）是手工工匠的儿子。

在农村，宗教改革运动对于僧侣的结构触动不大。在提倡新教改革最为明显的萨克森公爵领地，农村的乡村牧师之中很少人信奉路德新教，大多数人依然信奉天主教。农民对于宗教改革态度也不积极，要么仍然相信天主教，要么对宗教改革持冷淡态度。原因可能是萨克森的宗教改革是一场“诸侯的宗教改革”，只有给诸侯带来利益，没有给人民带来利益。诸侯为了报答新教改革家，特曾希望改善乡村牧师的经济地位，但是这些牧师对于路德学说似懂非懂，十分模糊。事实上，农村是在抵制路德学说的传播。这些史实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农民会有自己的“宗教改革”，为什么路德说农民“误解”了他的宗教改革理论，以及为什么路德运动会同人民革命分道扬镳。问题的关键所在依然是：人们不是按照宗教来划分的，他们所承认的现实只是一种阶级标准：人民和贵族是两个对立的阶级。

天主教会内部改革运动的失败

罗马教会的危机突出表现在教会的分裂和教皇统治地位的摇摇欲坠。这样在教会内部，产生出公会议运动。公会议是教会法学家巴黎的康拉德和德国的亨利希提出的。目的是结束分裂，改革教会。提出由世俗君主如法王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出面来召开宗教会议，以解决教会问题。这种呼吁得到大学、地方教会甚至枢机主教的支持，被认为是解决教会分裂问题的一帖良药。

在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失败以后，教廷开始屈服于法国势力之下。教皇的职位常由法国人担任，许多主教也由法国人担任。教会政府也在从罗马迁到法国的阿维农城。法籍教皇统治了好多年（1309—1377），这段时期，被天主教教会称为“巴比伦的流亡”，或“阿维农之囚”。这个事件继续削弱了罗马教廷，开创了国际人士担任教皇的先风。“巴比伦的流亡”过去以后，教会又出现一次严重的大分裂。

1409年教会在比萨召开会议，这是以当时存在着的两位教皇的两个主教团的名义召开的。参加会议的有枢机主教、主教、各大修会会长，各大隐修院院长，神学博士、教会法博士，以及世俗君主代表。这个会议最后宣布罢免两位教皇，选出米兰大主教皮特罗斯·菲拉尔伊为新的教皇，即亚历山大五世。比萨会议因此有两个特点：一是由枢机主教团召开，而不是由世俗君主召开，二是从此以后，宗教会议的权力高于教皇，它可以选举和罢免教皇。

1414年11月，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西吉斯孟德召开康斯坦斯会议。人数最多。皇帝支持的是教皇约翰二十三世，西班牙、苏格兰、葡萄牙则支持本尼狄克教皇。这次大会的特点是世俗代表无投票权；每个国家只有一票。意大利仅一票。英、法、德、全体枢机主教为一票。教皇约翰失败离席。这次会议还宣布：“本会议代表在世征战天主教会，权力直接来自基督，因此，凡会议决议，无论关于信仰问题、关于终止分裂问题，以及关于教会大小事务的改革问题，无论何人，不问职位尊卑高下，即令尊至于教皇，均当一体服从。”^①最后，罢免了两位教皇。1417年，新选马丁五世为教皇。会议解决道德问题和行政改革。英国取得相当的自治权。从以上两个例子可见：公会议制度使教廷从教皇的绝对专制转为一种君主立宪制。规定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召开宗教会议。

公会议运动最后却失败了，原因公议会无法解决教会的世俗化结构问题。公会议以后又进行过多次，如1423年的帕维亚会议。瘟疫关系，出席代表少。1433年的巴塞尔会议，不再以国家分组，以问题分组，主要讨论宗教问题。以后又规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公会议，枢机主教人数为24人以及任何一国代表不得超过1/3。会议取消新任主教第一年收入归教廷所有的做法和一些捐税。这却在教会上下引起了对公会议仇恨。尤金教皇利用教会对会议的仇恨，利用土耳其侵占君斯坦丁堡事件在人们心理上造成的影响，重新要求重振教皇的权威。这样，公会议的运动就不了了之，教皇的独裁统治重新抬头。

基督教信仰危机

如果说教会的状况导致了路德神学的成熟，那么俗人们的宗教热情就为路德宗教改革铺平了道路。世俗的宗教热情往往有两种情况，一是有的人仍然承认教会在灵魂得救中的作用，他们需要一种真正的纯洁的教会，可以担当传播上帝的福音的任务。这些人在修道院的制度中看到了这种可能性。例如圣·弗兰西斯的贫穷教会的理想在主张共同生活的“兄弟会”中就得到体现。这个组织，虽然仍然是天主教，却代表了民间要求真正的纯洁的教会的理想。另一种情况是在教会体系之外寻找灵魂得救的途径，大批民间的传教士在街头巷尾布道，他们成为新神学的传播者。城市、行会和乡村都有各种热心的民间传教士在传播福音和“真正的上帝之言”，使民间的宗教信仰活动出现了高潮。这成为人民宗教改革运动思想发展的摇篮。

这些世俗的关于灵魂得救的解释导致人们对教会的否定。人们看不惯教士拥有财产，俗人和僧侣为世俗事务常产生冲突。僧侣一旦成为世俗领主，并且本身还是大的土地所有者，世俗事务上的冲突就不能避免了。

宗教改革家们提倡的“纯粹的上帝之言”鼓舞了平民百姓。福音不仅指明了灵魂得救的新的途径，还指出了一种新的尘世道德生活。老百姓认为这可以为他们的怨情陈述书提供神学上的依据。怨情陈述提出的问题是新的，往往无法用旧有的传统和古之法中的规则来解释。所以，平民百姓反对僧侣的运动和传扬上帝福音的运动渐渐结合，转变成反对僧俗贵族和封

建统治者的运动。

从神学角度看，灵魂得救是基督教的一个最为核心的问题。中世纪的教会，对此的解释是圣·奥古斯丁的非原罪论。奥古斯丁宣扬：在亚当离开伊甸园之前，人是没有原罪的，推而论之，在人类始祖尚未犯罪以前，人不带有原罪。亚当所具有这种不犯罪的能力是神赋予他的。他的沉沦导致人类此种能力的丧失。耶稣基督降临后，他告诉人们一个好消息：人可以参加教会，通过宗教的圣仪来洗净原罪。所以，宗教的教仪为此而设，它传播上帝的仁慈，恢复人在犯罪以前的纯洁地位和能力，再次皈依上帝。这种理论的基本点是强调通过人的努力和行善获得不犯罪的能力。参加教会履行教仪就是根本性的行善，可以帮助人们获得和恢复亚当的不犯罪能力，使人可以象沉沦前的的亚当一样，自由进入天堂。从而使人的灵魂真正得救。

根据这一学说，宗教的圣仪在中世纪中成为基督徒灵魂得救的根本途径。圣仪又是如何运行的？根据托马斯·阿奎那的解释，由于宗教仪式直接来自于上帝，所以通过圣仪就能接受上帝的仁慈。

经院哲学家约翰·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的威廉反对这种说法。司各脱虽然承认宗教仪式的作用，却更强调上帝的意志的作用。奥卡姆的威廉走得更远，他认为仪式只在神的旨意下才起作用。所以，灵魂得救主要依靠的是信仰而不是仪式。每个人都不能确切知道他的灵魂是否能够得救，因为人无法明了上帝的安排。只有依靠对上帝的信仰，相信上帝会拯救他，才是唯一可行的道路。奥古斯丁和阿奎那强调的灵魂得救方式，照奥坎姆看来，经不起理性的和逻辑的推理。依靠信仰灵魂得救的学说，后来在路德那里发展成为宗教改革的理论体系。

强调宗教仪式在灵魂得救中的作用，也就是强调教会的作用。因为人会重复性地犯罪，所以赎罪也必须重复。仪式在一生中举行许多次，表明它们虽然具有改善人们道德的作用，却不能是一次性的或一劳永逸的。仪式对灵魂得救是否真的有效，要在人死以后才能回答。但仪式的施行，需要教会神职人员的参与，这样，教会成为上帝向人类传播仁慈的中介，因此成为灵魂得救必不可少的一环。

这种体系要求教会首先必须是纯洁的，具有神性的，为了达到这种教会神化，教会曾经竭力推行禁欲主义和修道院生活方式。然而，14—15世纪间，由于整个教会的世俗化，罗马教会本身已经不再符合基督教道德传统。如果教会本身是不纯洁的，人们怎么能够相信它可以承担让别人灵魂得救的任务？教士传教能力下降、蓄妾、收取财物等腐败行为，特别是教会出卖赎罪券，激发了人们反对教会的情绪。上帝对人类的慈悲如果成为教会装满自己钱袋的借口，不仅是对人们的欺骗，也是对上帝的亵黷。人们感到让不纯洁的教会来帮助自己实现灵魂得救是不可想象的，这样，一部分基督徒就开始在教会之外寻找灵魂得救的新途径。

教会改革因此势在必行。但是，胡司运动的被镇压表明自下而上的改革不被教会允许，而由教皇来实行教会内部改革也是一种空想，因为这时教皇为了建立控制欧洲的教皇帝国，已深深卷入世俗事务之中，他本人和教会“精神权威”的威信一降再降，根本无意创导“教会精神化”运动。这样，人们就只能重新寻找基督教的权威，并企图在教会控制之外，来进行宗教改革运动。这导致了宗教虔诚运动的兴起和《圣经》权威主义的出现。人们转向对“不经过任何修饰的上帝之言”的皈依。《圣经》成为基督教教义的唯一根据，以此就否定了教会的神性和为上帝代言的中介地位。这就是路德“以信称义”理论取代天主教的“行为称义”的神学方面的背景。

福音反对罗马教廷

宗教虔诚主义运动和《圣经》运动，通常被当时代的人们简称为“基督教福音运动”。福音一词反映出人们的一种新的宗教热情，特别是在德国，福音主义在1520时特别流行。福音从广义上说，是指《圣经》的复兴。在16世纪的文献上，福音又指的是“真正的上帝之言”，这些言语是直接来自于《圣经》，而不是来自于僧侣的杜撰或教会的解释。许多人觉得《圣经》的复兴意味着一种真正基督教原理的发现，这种原理是同教会的教导相对立的。福音和“真正的上帝之言”将为人们提供一种新的基督教徒的生活方式，它意味着上帝和世界将进入到一种新的关系之中，即福音世纪的来临，用来反对现存的反基督的世界和不按照《圣经》原理行事的僧俗两界的封建秩序。这种运动提出的一个重要信息是宗教的复兴不是人类的行为，而是上帝通过人类来完成一种计划。这就是在世界上来贯彻上帝的意志，按《圣经》的原理行事。许多人，包括路德，都把这当做“最后的审判”即将来临的一个标志。是否承认福音和是否按照“真正的不以任何杜撰的上帝之言行事，成为是否基督教徒的标志。

在福音运动的旗帜下，联合了路德宗教改革家、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和普通人阶层。路德在宗教改革时期，宣布自己是按《圣经》行事，宣布基督教的真正的权威是《圣经》而不是教皇。而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也是一个《圣经》主义的提倡者，他自称是一个《圣经》主义者，而不是一个神学家或哲学家。同路德宗教改革不同的是，基督教人文主义有一种按照《圣经》改造世界的企图，如伊拉斯谟要求人文主义宣讲真正的上帝之言。通过上帝之言的传播，来推动人性的改革和世界的改革。基督教人文主义的这些手段，被普通人阶层用来推进社会改革的运动。

因此，福音主义意味着一种社会改革，一种反对封建主义的倾向。从这个含义上讲，福音具有否定和肯定的内容。否定的就是教会的意义。因为人民直接从《圣经》中找到同上帝交流的途径，不在需要通过僧侣来教会他们如何成为基督教徒。更有甚者，福音主义者把僧侣宣布为福音的敌人，因为他们代表了一种反《圣经》的倾向，长期以来限制人民直接阅读《圣经》，要求人们对教会服从，要求人民成为僧侣们“精神上的奴隶”。再从这个意义推下去，僧侣不是上帝的牧羊人，而是魔鬼的信徒。他们是反基督者，尤其是教皇，就是魔鬼在世界上的代表反基督者的领袖。

现在福音运动使人民不再服从教会和僧侣的统治和摆布因为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通过《圣经》而成为基督徒，并且解决灵魂得救的问题。《圣经》所指示的不仅是一个灵魂得救的事情，还意味着要改造世界，把世界变成按上帝之言行事的“神法”之国。这样，《圣经》就成为一种反对现存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用来反对僧侣封建主。在农民的怨情陈述书中，许多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改革要求都是在福音的名义下提出的。福音为人民提供了一种道德、政治和神学的原则，它指向正义和公正。这是人民在封建时代向资本主义时代过渡时提出的社会发展必须合乎正义的观点。一切非正义的、贪婪的行为都被看作是同《圣经》对立的，而一切合乎普通人利益的，或者合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都是按照《圣经》在行事。所以，在福音一词中，体现出“基督教兄弟之爱”、“神法”、“基督教新生活”等特定的时代改革内容。

福音运动的任务主要有三项：一、反对教会的腐败和社会的腐败；二、灵魂得救的道路；三、如何改革社会。福音一词还有一定的阶级含义，它特别指“普通人阶级是福音的真正信徒”。因为，只有普通人才是真正按照福音行事的。在福音的旗帜下，因此把城市和乡村中的普通人联合了起来。普通人是好基督徒，而僧侣、罗马教皇和贵族统治者则是反基督者，是福音的敌人。在城市和乡村中，普通人提出要求他们的社团直接雇佣真正能够讲述福音而丝毫不歪曲福音的牧师来传播“真正的上帝之言”，这是15、16世纪普通人宗教改革的重要内容。在福音的旗帜下，普通人最虔诚的基督徒，最热烈的宗教改革者。普通人的宗教改革运动因此和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分道扬镳：路德的福音主义仅局限于对教皇的否定，而普通人的福音主义则走得更远，要求完全否定现存的教会制度。普通人认为自己是《圣经》

的宣传者和保卫者，时刻与上帝同在。

福音的传播主要通过口述和书本来完成。书本的印刷使《圣经》的大量流行成为可能。然而在人民中间，识字者仍属少数，在德国约占人口中的5%左右。于是真正的上帝之言主要是通过口述来传播的。随着福音的传播，福音运动也跟着起来，形成一种社会改革的势头。真正福音的传播者是一些激进的社会改革家和宗教改革家，从而使得路德的《圣经》主义和普通人的福音运动上下呼应，出现城乡宗教改革思想的大传播。新的宗教思想和改革思想开始深入人心，并锻炼出一批改革的领导人。

宗教异端问题

教会危机产生以后，到处掀起反对罗马教会的浪潮。有的地方出现了巫术，有的地方出现了不受罗马教会控制的宗教组织和街头传教士。另外，还有威克里夫、胡司那样的大规模的反对罗马教会的运动。罗马教会把这些脱离自己控制的宗教派别和组织称为异端，用一切手段对它们进行镇压。宗教改革运动前后是宗教裁判所活动最为频繁的时候，除了大规模逮捕、处死异端份子外，还成立了巡视法庭在各地对异端分子进行残暴镇压。

现代的学者已经发现那时被教会宣布为异端的主要是宗教改革家，并不是基督教异端分子。目前许多新版的历史教课书已经改称他们为“早期的新教徒”、“意见分歧者”、“改革家”或“福音主义者”。这反映出现代学者企图为这些宗教异端派别进行翻案。现代的历史学家不再承认他们是异端，因为他们只是意见不同者，而且很可能是宗教改革者。学者们还发现15、16世纪时期教会本身十分迷信，教会提倡崇拜圣物：对圣徒的遗骨、衣物进行顶礼膜拜。许多“圣物”如耶稣的裹尸布等就是那个时代发现的。罗马教会企图用镇压和迷信两种手段来挽救自己的危机，结果愿与事违，更加引起了人们的反感。基督教会离开了爱的原则和《圣经》原则，本身难道不是一种异端吗？正是这种社会背景，终于导致路德呼出“教皇是异端”这句徘徊在人们心中很久、想说又不敢说的口号。这句口号的呼出，标志着一个宗教改革新时代的到来。